**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**

附件

**反方(反對意見辦事處)推薦代表人報名表**

（本報名表所稱反對意見辦事處係指公投法第20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）

1. 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3人參加第3場次、第4場次及第5場次意見發表會，並請出席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該場次：
2. 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

核准文號：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1. 第3場次

代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

(辦公室電話)

電子郵件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第4場次

代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

(辦公室電話)

電子郵件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第5場次

代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

(辦公室電話)

電子郵件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期間舉辦，詳細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2. 第3場次：111年11月17日(星期四)10時。
3. 第4場次：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15時。
4. 第5場次：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19時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：
6. 請出席發表會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該場次。
7. 本會舉辦發表會，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，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，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。
8. 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11年10月20日下午3時前以電子郵件(news@cec.gov.tw)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14)

**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**

附件

**反方(反對意見辦事處)代表人切結書**

本人 (代表人) 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，並為反對之意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。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

**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**

切結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辯論會申請書**

附件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第\_\_\_場次，請惠予辦理辯論會，請查照。

**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**

**立申請書人**

反對意見辦事處：

代　 表 　人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申請書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印。